

110 年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數位行銷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執行單位：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壹、前言

- 一、智慧機械為政府五大產業創新政策之一，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臺灣機械業者善用數位行銷工具，以展現我國智慧機械之國際競爭力，強化數位行銷能力及運用數位科技行銷推廣，經由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委託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辦理執行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數位行銷輔導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二、本須知所稱之數位行銷工具係指：Email 行銷、簡訊、部落格、內容行銷、搜尋引擎優化 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Google 關鍵字廣告、社群媒體、影音行銷、口碑行銷、KOL(Key Opinion Leader)網路紅人行銷、聯盟行銷、即時通訊行銷(例如 Chatbot 聊天機器人)、AR(Augmented Reality) 和 VR(Virtual Reality)行銷等。

貳、個案計畫申請之相關規定

本計畫係由專業行銷公司(以下稱輔導單位)提案申請，協助機械相關業者(以下稱受輔導單位)加強使用數位工具進行推廣行銷。

一、申請資格

(一) 輔導單位

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3.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可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312&lang=ch&type=business_ann

4. 專業行銷公司需具備機械相關產業數位行銷技能及實績。
5. 輔導單位本(110)年度以申請輔導 5 家受輔導單位(1 家為 1 案)為限。

(二)受輔導單位

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機械相關業者，且非屬陸資企業。廠商營業登記之範疇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中類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相關聯。
2. 受輔導單位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3. 受輔導單位須具數位行銷經驗(如：設立公司官網) 且有專人聯繫與執行窗口，或具數位行銷導入強烈需求及企圖心者。
4. 受輔導機械相關業者本(110)年度以接受輔導 1 案為限，且不得接受本計畫其他公協會之輔導。

(三)計畫期程

1. 本須知自公布日起受理送件申請，至輔導經費用罄(以郵戳為憑)為止。
2. 計畫執行期程以 3-4 個月為原則，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限；實際計畫執行期程由審查委員會審定。

(四)計畫經費

輔導單位每輔導 1 家可申請輔導經費最高新台幣 20 萬。

(五)應備申請資料

1.輔導單位之文件：

- (1) 專案簡報(須包含內容如本須知二.(二))。
- (2)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
- (3)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4)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免稅證明。
- (5)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2.受輔導單位之文件

- (1) 受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格式如附件 2)。
- (2) 工廠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同附件 3)。

二、計畫審查

(一) 計畫分為資格審查(採書面形式)及計畫審查(採會議簡報形式)；審查重點為，輔導公司所擬定數位行銷輔導計畫，是否能協助(至少運用 2 種數位行銷工具)廠商強化數位行銷能力及運用數位科技行銷推廣，進而觸及更多海外買主，以提升廠商接單效益；審查項目包含(1)「輔導單位」之專業技術能力、執行管理能力、輔導或服務實績、財務健全情形(2)「受輔導單位」之數位行銷策略、承接輔導技術移轉之能力及受輔導後之預期成果效益、自籌款編列等。

審查項目		權重
1	輔導單位之專業技術能力	20%
2	輔導單位之計畫執行管理能力、輔導或服務實績	20%
3	輔導單位之公司財務健全情形	10%
4	受輔導單位數位行銷整體策略完整度及承接輔導技術移轉之能力	20%
5	計畫輔導效益	25%
6	受輔導單位自籌款編列比例(比例越高較優)	5%

(二) 輔導單位須針對每一受輔導單位，各提供一份計畫申請簡報，內容應包含：

- 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單位之公司簡介 (可包含特殊榮譽事蹟)
- 輔導單位之專業技術能力(含過往實績說明)
- 輔導單位之計畫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
- 受輔導單位數位行銷策略完整度及承接輔導技術移轉之能力
- 數位行銷實際輔導作法(至少包含兩種數位工具)
- 經費編列(含政府經費及自籌款，自籌款可視實際計畫規則內容)

決定是否編列)

■ 計畫輔導效益

(三) 通過資格審查之個案，即由本會安排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視疫情狀況安排實體或線上會議，另行通知)，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並簡報。

三、計畫簽約、撥款及驗收

(一) 經計畫審查委員會核定補助之計畫，應依審查決議修正計畫簡報，並於 2 週內繳交修正後之計畫簡報 1 式 4 份(含電子檔)，及完成簽約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可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二) 輔導單位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前，依本會安排，進行結案成果報告，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並簡報。

(三) 經結案審查及會計師查帳等驗收程序完成後，一次撥付政府輔導經費。

四、計畫管理注意事項

(一) 獲輔導個案計畫開始日期以正式收件日為準。

(二) 輔導單位執行人員之人力及薪資編列總人月數(本計畫所有申請案件之總和)不得超過 4 個月。

(三)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輔導單位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計畫內人力配置之執行人員，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四) 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填寫問卷，輔導及受輔導單位應配合辦理。

(五) 計畫執行期間，若需變更計畫內容時，應檢附相關文件，並敘明合理理由送本會備查；倘屬重大事項變更，如變更計畫主持人、經費、期程、輔導顧問等，需經本會提請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辦理。計畫變更最遲應於個案計畫執行結束 30 天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

- (六) 個案計畫若有異常情況發生，屬情節輕微者，得由本會要求限期改善，若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本會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政府經費。
- (七) 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八) 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單位須保證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政府經費。
- (九) 輔導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 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十一) 本計畫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單位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政府經費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五、計畫受理單位

- (一) 本須知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可至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網站下載。
- (二) 本計畫受理單位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辦理計畫諮詢、收件等相關事宜。

1. 諮詢服務專線：王專員；(02)2349-4666#665；ray@tami.org.tw

2. 送件地址：(10046)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0 號 2 樓。

六、會計作業

- (一) 獲通過之個案計畫經費核銷，應符合「110 年數位行銷輔導計畫會計作業報核說明」(如附件 4)之規定。
- (二)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三)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結案 5 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 (四) 應依指定時間繳交期末會計報表(含經費累計表)。
- (五) 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若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政府計畫。
- (六)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